**南昌县教体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送审稿）**

各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县直各学校、局各科、室、站、馆：

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加强教体系统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采购方式、限额的规定：**

**（一）、校建小额工程类：**

一个预算年度内，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80万元以内（不含）的小额工程采购项目，适合本办法。

1．采购预算在10万元以内的项目，原则上可由采购单位按照质优价低的原则，自行组织询价采购。但一个预算年度内，自行采购项目累计预算金额不能超过10万元。结算时，可由采购单位直接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2．采购预算在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内的项目，须办理政府采购程序，可以采用定点采购的方式指定一家定点施工单位，也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采购。

3．采购预算在20万元（含）以上、56万以内的项目，由采购人邀请不少于三家的定点供应商，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然后执行定点采购手续。也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采购。

4．采购预算在56万元（含）以上、80万以内的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

5．采购预算在8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工程招标程序办理。

说明：小额工程采购流程及结算办法见《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南昌县本级预算单位2017-2018年度政府采购小额工程有关事宜的通知》（南财购字［2017］6号）文件的规定。

**（二）、教育教学货物设备类**

一个预算年度内，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80万元（不含）以内的采购项目，适合本办法。

1、协议、定点采购项目：

（1）．一年之内，预算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原则上应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一年之内，预算总金额在80万元以内的、属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或服务，可以采用协议（定点）方式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也可以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方式采购。

（3）．预算总金额大于80万元（含）的，即使属于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内的项目，也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说明：协议（定点）采购商品或服务类项目目录见《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西省市、县（区）2016-2017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南政办发【2016】3号）的规定。

协议（定点）采购流程及结算办法见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

2、非协采（定点）采购项目：

（1）．一年之内，属非协议（定点）采购范围、预算金额在3万元以内的项目，原则上应该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一年之内，预算金额在80万之内的非协议（定点）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3）．预算金额大于80万元（含）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说明：具体采购流程及结算办法见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

**3、其他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含集中机构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预算在10万元（不含）以内的采购项目，可由各单位自行采购。

**二、采购注意事项及要求**

1、对于各乡镇学校，如采购资金是本单位的自筹资金，原则上不委托当地乡镇采购站组织采购。

2、对于利用上级专项资金采购的项目或各单位利用自筹资金且采购预算超过10万元的采购项目（含小额工程项目），应书面报至县教体局采购办（校建办），并通过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后，方可实施。

3、教体局及所属单位所执行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使用进口产品**。**

4、办公桌椅要求：办公桌长度不能大于1.6米，办公椅不能用真皮座椅；食堂内不能超标配备大型餐桌，不能配备电动转盘等**。**

5、协议采购的台式计算机，实际成交单价不能超过4000元；协议采购的数码相机，实际成交单价不能超过15000元。

教体系统各单位原则上不采购笔记本电脑。如确因工作需要的，应向县政府申请，经批复后方可实施**。**

**四、**此暂行办法与上级文件如有冲突，以上级部门的文件规定为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

2017年7月20日